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傳真：02-2757-6653
承辦人：市場拓展處　盧立欣
電子郵件：sofialu@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844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12.05 文
檔號： 10874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外研字第1082407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訂於明(109)年3月7日至3月23日籌組「2020年中南美洲拓銷團」赴訪瓜地馬拉、墨西哥、哥倫比亞及智利等4國，請惠予轉知貴單位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該團eDM、日程表及參加作業規範(詳如附件1、2及3)供參。

正本：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中南美洲拓銷團

一次掌握太平洋聯盟3大市場+中美主要邦交國

墨西哥

美加墨FTA 商機滿檔
美中貿易戰最大受惠國
全球第7大汽車生產國
全球第15大、拉美第2大經濟體

中美洲人口最多之國家
經濟高成長，近5年皆達3%以上
我最大邦交國 互惠交流
臺瓜FTA 轉銷北美及中美洲超便利

瓜地馬拉

哥倫比亞

人口5000萬，拉美第3多
強勢崛起 高速成長
拉美新亮點 南美新興星
我國拉美第3大出口國

智利

南美最穩定繁榮國家之一
經濟貿易透明化
太陽能發展迅速
2018進口成長近14%

活動日期	2020年3月7日至3月23日 （瓜地馬拉市→墨西哥市→哥倫比亞波哥大→智利聖地牙哥）
徵集產業	汽車零配件、電子資通訊、扣件、手工具、綠能（太陽能、風力發電等）、機械等
活動費用	● 廠商分攤費：NT$48,000元（共4站，需全程參加，無法選站。不含 機票、旅館等費用） ● 保證金：每家NT$20,000元（返國後退還）
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LatAm20 ● 報名截止：2019年12月12日，額滿提前截止
活動洽詢	外貿協會 市場拓展處/美洲組 02-2725-5200 分機1849 洪榛妤 / 分機1844 盧立欣 sofiahung@taitra.org.tw / sofialu@taitra.org.tw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20 年中南美洲拓銷團」日程表（MARCH 7 – MARCH 23）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3/2	3/3	3/4	3/5	3/6	3/7	3/8
					自台北啟程 前往瓜地馬拉	抵達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市)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貿易洽談會 (瓜地馬拉市)	後續洽談/ 參訪行程 (瓜地馬拉市)	前往墨西哥	貿易洽談會 (墨西哥市)	後續洽談/ 參訪行程 (墨西哥市)	參訪行程 (墨西哥市)	前往哥倫比亞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貿易洽談會 (波哥大)	後續洽談/ 參訪行程 (波哥大)	前往智利	貿易洽談會 (聖地牙哥)	後續洽談/ 參訪行程 (聖地牙哥)	啟程返台	轉機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抵達台北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中南美洲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廠商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廠商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參加廠商於組團會議中票決出之旅行社負責辦理。

(三) 活動簡介：

名稱：2020年中南美洲拓銷團

日期：2020年3月7日至3月23日

地點：瓜地馬拉（瓜地馬拉市）、墨西哥（墨西哥市）、哥倫比亞（波哥大）、智利（聖地牙哥）

簡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外貿協會主辦的「2020年中南美洲拓銷團」，將於2020年3月7日至3月23日協助廠商赴瓜地馬拉（瓜地馬拉市）、墨西哥（墨西哥市）、哥倫比亞（波哥大）及智利（聖地牙哥）拓銷，每站將各辦理乙場貿易洽談會，並視情形安排考察當地銷售通路。

國家	瓜地馬拉	墨西哥	哥倫比亞	智利
城市	瓜地馬拉市	墨西哥市	波哥大	聖地牙哥
2018 年人口	1,761 萬人	1 億 2,593 萬人	5,038 萬人	1,874 萬人
2018 年 GDP	789.8 億美元	1 兆 2,400 億美元	3,331.1 億美元	2,981.7 億美元
2019 年 GDP 成長率預估	3.5%	1.6%	3.6%	3.4%
特色	• 為中美洲人口最多的國家，近 5 年來 GDP 皆維持 3%以上高成長率，商機不容小覷。 • 與美國與中美洲 4 國（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簽有自由貿易協定 CAFTA-DR。 • 與我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有利我產品輸銷瓜國或經由	• USMCA 美墨加協定（前 NAFTA）成員國，與 45 個國家簽有 FTA。 • 全球第 15 大、美洲第 4 大經濟體。 • 世界第 7 大汽車生產國。 • 2018 年我對墨西哥出口成長 8.7%。 • 我國主要輸墨產品包括視聽設備零件、積體電路、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	• 我國於拉美地區第三大出口國，也是拉美人口數第三大國。 • 2018 年我對哥國出口成長 5%。 • 2018 年正式成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 • 為我國塑膠原料、整廠設備、汽機車零配件、機車及自行車整車、醫療器材及	• 2018 年智利進口總額較 2017 年成長近 14%。 • 智利日照充足，各地均可發展太陽能發電。 • 智利多數消費品、原材料與機器設備仰賴進口，極具拓銷商機。 • 智利民主政治穩固、法制基礎健全、政府 E 化程度與貿易開放程度為拉美最

	瓜國轉銷其他中美洲市場。	軋製品、機動車輛零附件、印刷電路、手機或無線電話機、電腦零附件等。	電腦資訊設備在拉美之主要潛力市場。	高，適合我商拓銷。

資料來源：CIA Factbook , IMF Database, GTA Database

(四)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50家。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綠能、汽車零配件、機械、電子資通訊、扣件、手工具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

(1)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且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3) 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2,000元(以下同)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Google關鍵字廣告、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填覆「洽邀買主類別及代邀買主調查表」回傳至sofiahung@taitra.org.tw 市場拓展處美洲組洪榛妤小姐收。

【步驟：(1)請進入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LatAm20

(2)下載並詳閱參加作業規範，下載「洽邀買主類別及代邀買主調查表」並點選「我要報名」

(3)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4)Email回傳填妥之「洽邀買主類別及代邀買主調查表」】

2.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洽邀買主類別及代邀買主調查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止，或額滿截止。

(三) 聯絡名址：

-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美洲組 盧立欣高級專員收，電話：(02) 27255200分機1844，sofialu@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費用項目：

1.保證金：

(1) 每間參加廠商20,000元整。

(2)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2.廠商分攤費：每間廠商48,000元整（不含機票及住宿等費用）

（二）繳費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u>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u>。

六、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1) 在組團會議**<u>前</u>**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3) 參加廠商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原已繳保證金，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廠商分攤費：

(1) 在組團會議**<u>後七日內（含）</u>**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u>七日後</u>**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並逕自原已繳分攤費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八、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pixels規格電子檔）、產品型錄本〇份(以〇頁為限)、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pixels以上jpg檔，檔案應用參團人員姓名命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2.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3.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4.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5.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6.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或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7. 參加廠商於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該旅行社將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
8.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二)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二）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三）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